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衛生署  
中醫藥事務部  
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 
TWO LANDMARK EAST 16樓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DEPARTMENT OF HEALTH  
CHINESE MEDICINE DIVISION  
16/F, TWO LANDMARK EAST,  
100 HOW MING STREET,  
KWUN TONG, KOWLOON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DH TCMD CMS/6-20/1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:

圖文傳真 FAX.: (852) 2319 2664

致各中藥商

執事先生：

## 《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條例》的生效日期

本函旨在通知你《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條例》(下稱《修訂條例》)下有關管制**口服產品**的保健聲稱的條文，已定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開始實施。條文生效後將禁止/限制於**口服產品**(惟慣常作為食品或飲品食用或飲用者除外)的廣告中發布六類聲稱。有關係文生效日期的公告已於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刊憲。

鑑於你可能發布或安排發布與**口服產品**有關的廣告，本署現特致函通知你有關《修訂條例》的最新發展及其實施日期。有關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和《修訂條》的簡介，請參閱隨函夾附的附件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319 8324 與符小姐聯絡。

衛生署署長



(陈凌峯 代行)

2012年2月17日

## 附件

### 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和《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條例》

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(下稱《條例》)(第 231 章)禁止任何人為藥物、外科器具或療法發布廣告，宣稱可以預防或治療其附表內所訂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，條例旨在保障市民免因在該些廣告的引導下，尋求不當的方法以治理某些病況。根據《條例》，“廣告”包括任何公告、海報、通告、標籤、封套或文件，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布。

鑑於本地市面聲稱有保健功能的口服產品日益增多，加上持份者關注有關產品對公眾健康的影響，當局經審慎的風險評估和諮詢後，於二〇〇五年修訂《條例》並於立法會通過，主要是把禁止/限制廣告內的聲稱，涵蓋新增的附表 4 所指明有關口服產品的六類保健聲稱，以遏止有關危害。其他主要修訂包括加重在《條例》下違例的刑罰、授權衛生署署長委任督察執行條例，以及對現時附表的修訂。附表 1 與附表 2 的相關修訂條文，已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實施。當局現將餘下修訂定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為協助業界了解《修訂條例》，本署自二〇〇五年起為持份者舉辦了各項教育和宣傳活動，並編寫了《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條例》的指引給業界參考。現隨函夾附了該指引的中文版，以供參閱。該指引的中英文版本，和有關《條例》及《修訂條例》的詳細內容亦可於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網站內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網頁下載

([http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root/tc/pharmaceutical\\_trade/other\\_useful\\_information/umao.html](http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root/tc/pharmaceutical_trade/other_useful_information/umao.html))。